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同时相应调整比较期数据。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63,326,139.45	60,618,410.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186,999.92	-
	营业外支出	-46,720.37	-15,143.88
	资产处置收益	140,279.55	-15,143.88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